一五一十周刊

NO. 138
2013年1月10日

腾讯今日话题：解救童工是在“作恶”？ | 巴苏：斑斑血泪话童工 | 李华芳：消除童工需要制度改革

童工

无可选择的命运



编者的话

41 名来自四川凉山的童工从阴暗的工厂宿舍、繁忙的生产车间回到了阴冷的、只有土豆吃的家里。他们的命运引发了人们的关注，也激起了巨大的争议。一方面，禁止使用童工已成为现代文明社会的共识；另一方面，他们回家后的生存状态又令不少人寻找到了童工有理的缘由。

当我们把视野从凉山放眼到全球，会发现童工依然是一个世界性的普遍现象。《童工现象普遍存在》一文告诉我们，当印度等发展中国家的童工在工厂里暗无天日却不愿离开时，在英美等发达国家也有不少孩子被迫留在工厂与农田里。

如果悬置道德立场和法律规定，落实到逻辑推理与具体的境遇中，你可能发现童工合理性遭遇的两难境地。刘远举认为，童工问题本质上是如何理性的分配当期效用与远期效用的问题，而禁止童工就是要通过减少机会成本来保障儿童与社会的长期利益。巴苏则通过观察世界各地童工现象与当地的经济发展关系指出，童工的出现有其经济上的合理性，简单的立法禁止童工并不能保障童工利益，相反可能导致童工更悲惨的遭遇。

看看美国农场上的童工就会发现，社群文化对童工也有重要影响。以强大的家族关系为基础的农业社群认为孩子走上农场工作是理所应当的责任。所以，2006 年国际劳工组织的童工问题报告中就曾指出，经济的总体增长决不是童工数量下降的唯一因素。成人劳动力市场的改善、技术革新、变化中的文化格局，以及法律文书和执行，都可带来童工劳动的减少，但必须使这些因素发挥协同作用，才能创造一个良性循环。

英国工业革命时期的童工史或许是对解决当前童工问题的参考。观念的转变、技术革新等因素一起促使了童工现象的消失，禁止童工也是一个随着这些因素变化才逐渐形成的判断。回到中国凉山童工的境况，应该看到：它的背后其实有着更深远和复杂的背景，问题的解决并非简单依赖立法禁止、普及教育就可以完成——很可能，他们在完成义务教育之后还是只能进入工厂打工，今天的童工和明天的打工仔也许并没有本质区别。更值得思考的问题是：是什么造就了他们无法选择的命运？

1510 周刊由「我在中国」（Co-China）论坛志愿者团队制作，每周出版一期，周刊通过网络发布，所有非一五一十部落的文章均经过作者或首发媒体的授权，期待大家的关注和建议。

目录

将本刊分享至：



卜引卜

9-1 腾讯今日话题：解救童工是在“作恶”？

“

如果解救童工的结果是让他们回归贫困，那么当然应该反对。我们需要的是‘解救孩子’。

”

曝光和解救童工遭到口诛笔伐

“被记者曝光后，他们只能回家继续吃玉米和土豆”

“宝安一工厂涉嫌使用 69 名来自四川大凉山的童工，报还是不报，这对于媒体来说本不是一个问题，但报道刊发后，各种渠道的网友反馈竟是一片骂声，让报或不报成了一个问题。”——曝光本次事件的《南方都市报》刊发“记者手记”表达了对舆论反馈的意外。

的确，在某门户网站转发的曝光新闻的跟帖中，“热帖”的头两条均是泼冷水的：“这下孩子们断了财路了，过的好谁愿意出来打工？”、“让这群孩子怎么办，他们为什么出来，媒体人为了新闻丧失了自己的道德”。

不但普通网友对曝光和解救童工颇有非议，众多意见领袖也表达了反对意见。宏观经济学者胡释之批评道“千不该万不该就是用自己无视现实的空想剥夺这些雇主提供给这些孩子的实实在在的生存和发展机会。……不想视而不见，就落井下石，谁是真恶人？一目了然。”

专栏作者伯通讽刺道“被记者曝光后，他们只能回家继续吃玉米和土豆”，并套用一段名言写道：一开始，良心人士驱赶在工厂工作的童工时，我保持沉默，因为我跑到了小饭馆打工；当他们开始驱赶在小饭馆工作的童工时，我保持沉默，因为我又跑到了黑煤矿打工；当他们开始驱赶在黑煤矿工作的童工时，已经没人为我说话了；可是，当我被赶回家挨饿，流落街头乞讨时，他们又说要“打拐”，禁止儿童乞讨……

被解救的童工也不领情

童工“不想回家，打工可以吃肉”



目前被解救的童工已经进入“遣返”阶段，其中一个孩子在被送回四川老家前表示“不想回家”，因为“在这有米饭和肉吃，回家只能吃土豆和玉米”。另一个孩子则表示，“出门前，爸爸妈妈攒了好几个月的钱，才凑够 500 块的路费。本来说一个月有 2000 块工资的，但现在就这样回去，很对不起他们。”

这样的被解救者不领情不是特例。早在 2008 年，东莞工厂雇佣彝族童工的现象就被曝光过，当时被解救的童工也普遍不想回家。一位女孩说“爸妈把我卖了，我不想回家。”

的确，这些童工被解救后境遇可能更糟

回家，等待她们的是辍学、劳作、出嫁

据报道，这次被发现的童工以女孩为主，主要来自四川凉山州喜德县。如果这些女孩脱离“一天工作 12 小时”的“黑工厂”，回到老家喜德县，又会过上什么样的生活呢？

2011 年，《中国教育报》曾深入报道喜德县女童的生活：

辍学。“村里那么多女娃娃，很多不是帮忙做农活就是照顾弟弟妹妹，读书的很少，读上高年级的就更少了”，一位辍学女孩的母亲以这样的理由拒绝前来做说服工作的志愿者。

劳作。10 岁的小学生莫色，妈妈早年去世，爸爸长年在外打工。因为是女孩，莫色平时一放学就得回家做家务，还要带弟弟妹妹，往往一家人的衣物都是她一个人洗，“我爸说让我小学读完就算了，在家里照顾弟弟妹妹，帮着干农活”。除了家务的劳作，这些孩子上学本身就堪称一种劳作——她们上学往往单程就要走 1 个多小时的陡峭山路。已经辍学的 13 岁女孩伍呷则完全成了劳力，“爸爸要我割牛草，说不把背篓装满就不准回家，回家要挨打的”。

出嫁。当地彝族一些女孩在年幼时就由父母作主，与别家男孩定下“娃娃亲”，等到适婚年龄就要举办婚礼。“很多和我同龄的女孩都定了亲，到了 14、15 岁时，如果她们学习不好，就得举办婚礼，然后决定是在家做农活，还是出去打工。”12 岁的女孩阿切说。

报道中的这些女童并不喜欢如此生活，小学四年级女生曲木伍支转述了小学没毕业就出去打工的姐姐的话：“就算小学毕业也不能继续读书，那还不如早点出去打工赚钱”。

童工 2000 元的月薪微薄，但也快抵得上在老家务农一年的收入了。

据报道，这次被发现的童工月薪 2000 元。这个数字显然低于深圳制造业工人的平均薪资，和超过 5000 元的“深圳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更是没法比。但是这个数字和童工老家的务农收入比又是另一个概念了。

根据统计数据，喜德县 2012 年农民人均纯收入达 4063 元，这个数字其实是被当地农民外出打工的收入拉高了，如果单算务农收入，则也就是 2000 多元，与童工在深圳一个月的收入差不多。

所以童工说“打工有米饭和肉吃，回家只能吃土豆和玉米”并非虚言。

那么究竟该如何对待童工问题

曝光童工还是必要的，舆论要注意的是“别光拣软柿子捏”

专栏作者伯通指出“如果某个国家或地区的人均 GDP 不到 5 千美元，出现童工就再正常不过”。这种观点不知道源于何处，但即便其可以成立，那么 2012 年人均 GDP 已达 6100 美元的中国，也不能再容忍有童工了吧？

曝光童工可以让人们注意到我们国家还有这样的“丑闻”发生，这就是曝光的积极意义。

真正需要检讨的，是曝光引发的两种舆论。一种舆论以人民日报官方微博为代表，发起“拒绝招用童工”的“微倡议”，强调法律对雇佣童工的禁止。这种舆论的问题在于，只强调对雇佣童工的打击而没有提怎么解决贫困问题，客观上可能会造成让童工处境更糟的后果。

另一种舆论是以前述胡释之为代表，将曝光的媒体说成“真恶人”，这实际上是过分强调“两害相权取其轻”，以至于连童工问题和贫困问题这“两害”的责任人都放过了，只记得所谓破坏了“两害相权取其轻”的媒体的“恶”。

这两种舆论，前者只是棒打“黑工厂”、后者只是剑指“恶媒体”，都有“拣软柿子捏”之嫌。

拒绝“童工和贫困二选一”模式，要求既不要童工也不要贫困

如果让孩子在打工受苦和回家受穷中只能二选一，那倒真需要“两害相权取其轻”。问题是，凭什么要二选一呢？以今日中国之财政实力，完全可以既打击童工也打击贫穷，两手抓，两手都可以硬。

一方面，落后地区应该把财政向教育倾斜，不要再腐败浪费，保障孩子接受教育；另一方面，发达地区应该敞开怀抱，不要再驱逐移民，保障农民工家庭在城市安居。做到这两方面，何愁童工问题及其背后的贫困问题不解决？

可如今，落后地区还在粉饰成绩，喜德县在夸耀自己扶贫成绩的新闻稿《喜德：住上好房子 过上好日子》中声称“适龄儿童基本上没有因为贫困而入不了学”，看统计数据学龄儿童入学率也是 100%。而发达地区仍旧希望接纳劳动力却不希望接纳劳动力的家庭，对城市新移民“犁庭扫穴”之事干了不少。



在面对童工问题时，输出地和输入地互相踢皮球。2008 年类似的童工问题被曝光，凉山方面表示“凉山十分重视民族教育工作，最重要的是东莞企业非法使用童工，把黑手伸向我州的未成年人”；而东莞方面表示“未发现被拐带现象，将帮助凉山当地的失学儿童重返学校”。这样的踢皮球现象在本次事件中也初露端倪。

如果解救童工的结果是让他们回归贫困，那么当然应该反对。我们需要的是“解救孩子”。

（文章来自腾讯今日话题第 2665 期）

【原文链接】 【回到目录】



9-2 杰西卡·威廉姆斯：童工现象普遍存在



BBC 的记者兼电视制片人，曾经研究并出品了许多不同人物的访谈节目。

“如果我们认为童工现象只在发展中国家存在，那就错了。”

在印度，每天都有许多应该去上学的孩子被送去工作。对他们中的大多数人来说，这是一种需要。每 5 人中就有 2 人生活在赤贫家庭，他们挣够一家人的吃穿的确是件难事。由于种姓制度和缺乏教育，这些孩子很难找到报酬丰厚的工作，他们被迫出去找工作，为家里出力。他们找到的工作通常都很危险，工作条件近乎不人道。

10 岁的威南德在印度一家地毯厂工作两年了。“我曾经在织机前每天工作 12—14 小时。干了整整一年却得不到一分钱的报酬。刚来一个星期后，就因为犯了一个小错我就被头朝下吊了起来。我用一把锋利的刀给地毯拧花结，不论何时我受了伤都得不到医疗护理。老板会把火柴头的粉末塞进我的伤口并把它点着。我的皮肉都烧着了。”

还有一些孩子的工作是编织莎丽，清理下水道，制造玻璃。有些女孩在别人家里当女佣，有的孩子则在自己家里照顾更小的孩子。事实上，很难说清印度究竟有多少孩子在工作。印度政府称有 1，260 万名 5—14 岁的儿童做全职工作。联合国国际劳工组织估计有 4，400 万名童工，而非官方的统计数字则高达 1 亿，这一数字与印度 5—14 岁之间的辍学儿童的数量大致相同。

不论哪个数字更接近事实，数不清的印度儿童在工作却是个不争的事实。他们的教育、健康和未来都会因此而搁浅。

据国际劳工组织估计，全世界有 2.46 亿 5—17 岁之间的童工。其中 1.71 亿人工作在危险的环境中；大约有 840 万人从事的工作是被国际劳工组织认为“条件最差的工作”，这些人包括被迫签订契约的劳工，武装冲突中的童子军，从事卖淫及其他违法活动的童工。

我们要清楚，当我们使用“童工”这个词时我们正在谈论的是什么。我们谈论的不是在家附近帮忙的孩子，也不是周六在当地小店打几小时零工的十几岁的少年，而是在科特迪瓦的可可种植园里被迫当劳工的少年，是在卡塔尔贩卖骆驼的 6 岁男孩，是在斯里兰卡的一户人家里年仅 10 岁的唯一的女佣。他们不是为了买奢侈品而打几小时零工的孩子——他们是一些还未成年就被迫承担起成年人的职责，在危险的环境中工作的孩子。



如果我们认为童工现象只在发展中国家存在，那就错了。英国萨瑞郡一系列立场明确的起诉，揭露了学龄儿童在被称作“供应快餐的血汗工厂”里每天工作 16 个小时的情形。在美国，80 万名 5—18 岁的儿童在当流动工人或农业季节工人，在那里，年满 10 岁的儿童就能被合法雇佣。14 岁的波琳达告诉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的调查员，她每年都要从得克萨斯州迁到马里兰州，每隔六个月换一次学校。她从 11 岁就开始在农田里干活，每摘一个 11 公斤重的南瓜就能得到 42 美分的报酬。她说：“儿童不属于农田，所有的儿童都应该有机会享受童年。”

在那些危害童工的地方，在那些限制儿童接受教育，损害他们的健康或福利的地方，人们必须采取一些措施。但这并不单单是实行贸易禁令或要求雇主解散所有的童工。被解雇的儿童还是需要钱：他们可能会再找一处环境更糟糕、报酬更低的工作，或是沦落街头卖淫或犯罪。抵制童工生产的产品是很难做到的，在那些经济发展严重依赖一二种产品出口的地方，这样做会对那些童工产生灾难性的后果。10 岁的莫纳是个孟加拉国孤儿，美国参议院的贸易抵制令使她丢掉了服装厂的工作，她现在不得不依靠家里养活自己和奶奶。她告诉《新国际主义者》的记者，“他们不喜欢我们了，是吗？我们很穷，没受过良好的教育，所以他们就是瞧不起我们。这就是他们为什么要关闭工厂的原因。”

但是，即使政府试图采取行动也很难做到位。2006 年 10 月，印度政府实施了一项法令，禁止 14 岁以下儿童做家佣或在路边的食品摊卖货。但是非政府组织仍担心政府没有去保护那些因这一法令而失去工作的儿童。许多童工担心，他们的呼声可能无人理睬。如果要求发达国家认真对待童工问题，他们会争辩说，为什么不去听听童工的意见呢？非洲职业青少年运动希望儿童能去工作，但要被给予 12 项基本权利：学习贸易的权利；不会被迫离开他们的村庄到城里；安全的工作环境；轻松有限的工作；得到健康护理；生病时能够休息；受到尊重；能被倾听；学习读写；玩耍；成立组织，表达意愿；遇到问题时得到公平对待。换句话说，童工未必愿意结束工作，但他们不想被剥削。

很明显，身处险境中的童工很难讲出他们的心声，在这种情况下，国际法需要做出明确的声明，必须消除童工所从事的最危险的工作。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宣称，儿童应受到保护，免受经济剥削和从事任何有害于他们的健康及发展的工作，或妨碍他们的教育。国际劳工组织的 C182 公约，取消童工从事的最差工作，呼吁签约国停止对儿童的苦役和债务奴役，禁止利用儿童从事卖淫、色情及贩毒等危险的工作。一旦儿童脱离这些工作，该项协定会给签约国提供援助，为那些儿童提供免费的教育，并在有条件的地方提供职业培训。

像荣格马克基金会这样的机构在帮助儿童摆脱环境危险的工作方面卓有成效。该基金会与地毯生产商及进口商建立了合作关系，不使用童工制作的地毯，这些工厂也接受监督，确



保遵守协定。在地毯的价格中包含了用于让从前的童工接受教育和身体康复的费用。这个基金会在印度、尼泊尔和巴基斯坦开展工作，平均每星期从织机旁解放 3 个儿童。

在文章开头提到的小男孩威南德，在荣格马克基金会的调查员对他所在的工厂进行抽样检查时得到了解救。厂主被要求释放所有的童工。现在，威南德参加了为童工组织的康复队。“假期里，我回到了我们的村庄，妈妈见到我非常高兴。她看到了我焕然一新、精力充沛的面貌。妈妈告诉我要把精力放在学习上，并把它当作一个任务。”

所有的国际劳工组织成员国都签署了 C182 公约，这是该组织历史上签署最快的协定。它的良好意愿有目共睹，现在面临的挑战是各国政府如何把它变成行动。

免费的小学义务教育被看做是重要的一步。一个受过基础教育的孩子会有更多的机会摆脱贫困，得不到应有的教育是产生童工的主要原因之一。如果所有的政府都认真履行它们的约定职责，就必须优先考虑儿童的教育，同时必须建立独立的监控体系。在拥有有效的贸易联盟制度的国家里，有效地处理童工问题能大大提高他们在国际社会中的地位。如果成年人能得到公平的报酬，儿童就不应该参加工作。儿童团体应当被允许管理自己的打工生活。

在发达国家里，父母应密切关注孩子的工作时间，雇主要有一个负责的态度。地方委员会也要优先处理童工问题，更多地去检查那些有可能剥削年轻员工的商业企业。我们还要想到，我们每天消费的产品有可能就是雇主通过剥削童工而生产出来的，因此进行产品抵制似乎是一个不错的办法。此外，如果我们能像富有的西方消费者那样行使自己的权利就更好了。当你去超市购物时，要看看它是否有公平贸易的标识：你应该能找到带有公平贸易标识的香蕉、可可、巧克力、蜂蜜和茶叶，如果你没找到，就向店员询问。

对于许多孩子来说，做一些家务劳动有助于培养他们成年后的责任感。送送报纸或周末打工能让他们挣到一些让自己经济上独立的钱，并知道管理金钱的重要性——这两点都是重要的人生经验。但是，一旦工作，就意味着孩子将不再是孩子——他们没有时间上学、玩耍、交朋友——他们担负的责任就太重了。这时候就需要我们为他们做些什么。

（文章选自杰西卡·威廉姆斯《大事件：决定人类未来的 50 件事》一书。）

【原文链接】 【回到目录】

9-3 彼得·德·鲁伊特：救救孩子：环球童工一瞥


荷兰摄影师兼作家

"

荷兰摄影师兼作家彼得•德•鲁伊特在伦敦皮卡迪利大街圣•詹姆斯大教堂举行主题作品展，聚焦鲁伊特所历九国童工真实的生存状况。这九个国家包括印度、孟加拉国、加纳和秘鲁。

"

荷兰政府敦促欧盟采取更有力措施保护全球童工合法权益。为促进和宣传这项事业，荷兰摄影师兼作家彼得·德·鲁伊特(Peter de Ruiter)上星期在伦敦皮卡迪利大街圣·詹姆斯大教堂(St James's Church)举行了一场“为了世上的孩子”(A World For Children)主题作品展，聚焦鲁伊特所历九国童工真实的生存状况。这九个国家包括印度、孟加拉国、加纳和秘鲁。

展出伊始，荷兰驻英国大使皮姆·瓦尔德克（Pim Waldeck）呼吁欧盟采取果断措施实现国际劳工组织（ILO）“2016 年前彻底消除各种最恶劣儿童用工形式”的目标。据 ILO 统计，世界各地童工人数超过 2 亿。展会将持续至明天。

[2010 年 6 月 10 日]

图片来源：彼得·德·鲁伊特 Peter de Ruiter/Public Domain



1 / 10

柬埔寨磅湛省，捡旧塑料瓶卖钱的小女孩。





2 / 10

印度，男孩向过路车辆兜售献花。



3 / 10

摩洛哥马拉喀什，一名 12 岁的男孩在打磨铜茶壶。





4 / 10

秘鲁，5 岁小女孩同父母一起采摘棉花。No "paga nada"(没有多少收获)，他们说——棉花收成换来的钱几近于无。





5 / 10

菲律宾马洛洛岛附近地区的孩子，收废品卖给“废品站”挣点钱。





6 / 10

荷兰小城赫托根波许（Hertogenbosch），12 岁的罗马尼亚女孩在街头拉手风琴。





7 / 10

加纳，母女俩用手工把生棕榈仁加工成油。



8 / 10

埃塞俄比亚，小男孩把新鲜面包运往早市。





9 / 10

孟加拉国，达卡附近，母亲和孩子在砖厂工作。



10 / 10

印度，德里附近费罗扎巴德市(Firozabad)，三兄弟制作带小饰品的手镯。



原文刊登于卫报，译文来自译言网，译者 discoking

【原文链接】 【回到目录】



┠析┨

9-4 刘远举：该不该禁止“童工”


上海金融与法律研究院研究员，经济之声《财经名人堂》特约评论员，专栏作家。

“

禁止‘童工’并不是理想主义，相反，背后有着现实的、深刻的逻辑链条。

”

在媒体报道之后，深圳相关部门查处了一家使用“童工”的工厂，并把 41 名“童工”“遣送”回四川凉山老家。如果仅仅是浏览新闻，不加思考，当然会觉得这是一件好事。而一些人经过思考，却认为这是一件坏事。

他们的理由看起来也没错：“‘童工’看起来很残忍，但对贫困家庭的儿童来说，却意味着生存质量的极大改善，遣返之后，他们再也不能改善自己的生活。”这些人发出质问：“这些彝族孩子愿意回家吗？没有得到哪怕一个肯定的答案。那为何要鼓动政府遣送他们回家？”还有人甚至痛斥记者乃至禁止“童工”的法规是借着一厢情愿的理想主义剥夺穷困孩子改善生活的努力。

应该说，比起不加思考的相信常理，这些理性思考有其价值，由于其直白，价值观强烈也吸引了不少拥趸。不过，在这些理性思考之上，还有更深一层的理性思考与社会因果逻辑。

首先，需要厘清的是“童工”的概念。“童工”绝不仅以赚钱来判断，绝不是指《爸爸去哪儿》里的那几个孩子，而是指长期辍学、打工挣钱的贫家孩子。

是否辍学当“童工”，本质上是如何理性的分配当期效用与远期效用，寻求利益最大化，是在幼年就开始赚钱，还是幼年学习成年后赚钱？这个问题的答案随着时代变迁不断变化。

随着经济技术的发展，个体在童年阶段识字，学习基本的英文、数学、理化知识，培养基本的权利、法律意识，对个体成年后的长远发展有很大好处，考虑到教育的正外部性，也能增加整个社会的远期福利。相反，一旦错过这个学习窗口，成年后很大可能就一直陷在低技能劳动中，导致贫穷群体的固化。正因为如此，在现代社会中，大多数人会选择长期

的福利，与此同时，在当下中国的福利制度下，一个赤贫的家庭孩子也能在救济之下，完成这个阶段的学习。

效率驱动着道德与伦理，道德与伦理因素后面必然有效率因素。当幼年学习导致明显的个体与社会福利增加的时候，大多数父母就会选择让自己的孩子在幼年时学习，这种大多数人的理性选择就演化为“‘童工’不道德”的社会观念，进而变为公共政策。

如果这个理论是成立的，那么就可以反推一个事实：即禁止“童工”的概念应该是工业社会之后，当生产需要知识、技术之后才出现的。事实正是如此。1769 年，瓦特改良蒸汽机，工业革命开始，33 年后，即 1802 年，英国制定《工厂法》，反“童工”概念第一次出现在人类的道德史上。而在此之前的漫漫人类历史中，并无“童工”概念。随着资本主义的发展，有了福利制度，而需要劳动力的技能时，“童工”问题就变为一种道德，成为公共政策——正如哈耶克这样总结过道德演变：我们的道德是以效率为核心展开的。

从更深层面上看，中国的知识阶层已经对高高在上的统一设计，这类理性的自负有了足够的认识与警惕，但与此同时，却出现了对个体理性的偏颇崇拜。实际上，个体理性并不完美，关于“童工”的理性选择并不复杂，但仍有不少人不具备理性的分配当期与远期福利的能力，比如父母无知，认为读书无用，而大多数孩子也是厌学的。所以，对个体理性的偏颇崇拜，也是一种理性的自负。人类需要，也一直在长期同时与两种截然相反的理性自负作战。即使退一步，我们保持对成年人非理性的尊重，但涉及未成年人时，公共政策帮他们做出判断，是可以接受的。

当禁止“童工”成为公共政策之后，除了直接禁止以外，还极大的降低了贫穷家庭的孩子读书的机会成本。所谓机会成本就是指，一个孩子因读书而放弃的收益。显然，如果他可以合法的找到工作，就意味着他放弃了 2000 元的收入，而很多家长又宁愿要这 2000 元，这将诱导出更多的“童工”。而在禁止“童工”的制度下，即使不读书也找不到工作，机会成本极大的降低了，家长就愿意让孩子读书。

有人说，基本福利覆盖不到的很多边远地区，一部分“童工”回到家乡，仍不会踏入学校，浑浑噩噩过其一生。但是，这个说法却并不成立，如果要打工，2、3 年成年之后也仍然可以。而且，扶贫、义务教育政策没执行的好，正是舆论该进一步追问的，也恰好证明问题不在于禁止“童工”。

即便再退一步，的确存在一些孩子即使不打工，也仍然不上学，但少数的情况，并不能证明禁止“童工”是错误的，就该废除禁止“童工”制度。社会政策是只能照顾绝大多数。2 万个即使不能工作也不上学的孩子，与“童工”合法之后诱导出来的 200 万“童工”，该怎么选？一些人看到这 41 个或者更多的“童工”被剥夺了在当下改善自己的机会，却看不到，或者不想看到，他们由此获得了在长期上改善自己的能力，也避免了“童工”合法诱



导出来的打工者低龄化。公共政策不是靠良心、靠直觉、靠个别现象，而是一系列基于严密逻辑推演的 " 两害相权取其轻 " 。

所以，现在可以回答质疑者的问题。禁止“童工”并不是理想主义，相反，背后有着现实的、深刻的逻辑链条——当然，人类社会是复杂的，所以，比起无政府主义的简单直白，这个逻辑链条并不那么清晰。

无政府主义追求的是，如何构建一个简洁的、具有价值观美感的社会模型，因而其逻辑也直白而强烈，给很多人带来一种勘破世情的智力上升快感，以及对世界进行斩钉截铁的把握的力量感，吸引很多拥趸也并不奇怪。但更深一层的理性关注的是：如何在真实社会中寻求价值观与现象的磨合。相比之下，现实灰暗而沉闷，不但不能带来力量感，反而往往令人沮丧与挫败，并转而在人性的灰暗之处做出折衷，比如，适当的改变扶贫制度，把上学与获取补贴挂钩，改变孩子们上学的收益，满足短视的人们的当期理性。

（文章来自腾讯大家栏目）

【原文链接】　　【回到目录】

9-5 巴苏（Kaushik Basu）：斑斑血泪话童工


康乃尔大学经济学教授、卡尔马克斯国际研究教授、比较经济发展计划主持人

“父母贫穷这项因素的存在，说明了童工为何如此难以根除。绝对有可能的是，如果工资从一开始就高，父母就不需要叫小孩出外工作，假使禁止童工的禁令后来遭废除，由于已可赚到勉强过活的钱，父母也就不需让小孩出去工作。”

十八世纪工业革命初萌之时，发明家对自己发明的目的往往直言无讳。滚纺机发明人之一的英国技师魏雅特，提倡这项发明可缩减纺织厂的人力。魏雅特说这个机器操作简易，因此企业不需要那么多娴熟纺车操作的工人，以童工取代即可。他在 1741 年写道：“采用这机器后，原雇用百名纺工的布商可以辞退其中最优秀的 30 名，另外雇用 10 名羸弱的人或儿童。”英国首席检察官接受魏雅特的论点，在批准其专利申请时注明“连五、六岁小孩”都能操作该机器。

因发明便于童工操作的机器而受到颂扬，已是陈年往事。到 19 世纪末期，童工在大部份工业化国家都已渐渐减少，但放眼今日世界，这问题仍未完全解决。据国际劳工组织统计，2000 年全球有 1 亿 8600 万名 5-14 岁孩童（约占全球孩童人数的 1/6）为非法劳工，其中大部份在开发中国家。这些孩童中有 1 亿 1100 万名从事开矿、营建与吃重田活之类的危险工作，对其健康造成终身影响；约 800 万名孩童为奴工、少年兵或雏妓。

这些数据还不可尽信。童工数量向来难以估算，甚至何为童工也难以界定。国际劳工组织作风谨慎，未将从事一般家庭杂活的小孩视为童工，但从某些方面来看，这种方式不但高估、也低估了这个问题。有时他们会把还算合理的工作量当成童工的界定标准，数据因此有灌水之嫌；另一方面，他们又严重低估了家中女童的工作量，这些女童往往因此而失去受教机会。尽管有这些质疑，研究人员都同意国际劳工组织的估计接近实情。

对此我们该有何做为呢？这要看童工为何发生，以及持续发生的原因为何。由于有大批且愈来愈多人投入研究，近年来我们对这问题的了解深入许多。因为这些深入研究，许多政治人物和决策者过去对童工所抱持“绝不容忍”的立场也随之遭到质疑。1990 年代常可听

到要求立即禁止进口童工制品的呼声，社运人士也试图把世界贸易组织拱出来，对童工盛行的国家施予贸易制裁。遗憾的是，这些呼吁肇因于不折不扣的误解，且往往存有利己的经济保护主义；打着关心贫困儿童的幌子，实际上是要保障国内就业机会免于外国的竞争。

反童工可能导致什么不良后果，在尼泊尔就有个活生生的例子。据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在 1995 年所做的研究，1990 年代反童工人士疾呼全球联合抵制出自儿童之手的手织地毯后，许多尼泊尔地毯制造商闻讯，立刻将童工解雇，结果有 5000~7000 名女孩沦为妓女。立意良善的运动，最后反倒伤害了原欲保护的对象。若是对经济学有更深入的了解，就不致犯下这样的错。

穷人小孩的宿命

19 世纪时，评论者往往将童工现象归咎于父母的怠惰。将童工与虐待儿童画上等号，为立法提供了方便的借口，经由一再灌输，世人最终也相信事实确是如此。但如今大部份人体认到，童工的主要成因在于父母的贫穷。针对劳动阶层自传性的著作，以及开发中国家有关家庭行为的大量数据集所做的研究，也证实了这项观点。若非环境所迫，少有父母会把小孩送出去工作。

这些家庭数据集的其中之一：1991 年巴基斯坦的农村研究，说明了这其中的因果关系，而这些因果关系有时并非一眼即可看出。该研究发现，在某些贫穷地区，较富有的家庭反倒比贫穷家庭更有可能叫小孩工作。乍看之下，这结果似乎和“贫穷导致童工”的假设相抵触，但是在落后的乡村地区，劳动市场的运作往往欠缺效益。即使贫困家庭需要小孩外出工作以贴补家计，却不一定有工作机会，只有自己有土地的家庭才能免于这问题，因为他们可以要小孩在自家土地上工作。因为土地所有权是财富的一种，童工在富有家庭较为常见也就不足为奇了。但拥有更多财富并非促成孩童工作的原因，它只是反映出土地所有权创造了劳役孩童的机会。

超过某个财富门坎，童工的发生率随之下降。我们可以将巴基斯坦的家庭分为三类：非常小户（拥有土地不到 1 公顷者）、小户（1-3 公顷者）、大户（超过 3 公顷者）。孩童工作的比率，从非常小户到小户呈递增趋势，但到了大户则下降。家庭一旦到了富足的程度，就比较不需要小孩工作。

童工会随着经济繁荣而没落的观点，与全球的时间序列统计相吻合。以中国为例，10-14 岁孩童从事劳动工作的比率（童工参与率），从 1950 年的 48%平稳下滑至 1995 年的 12%，下滑最厉害的时期是 1980 年代，而这正是中国经济突飞猛进之时。在越南和印度这两个可供西方经济学家取得更可靠数据的国家，也出现大致类似的情形。相对的，经济力



恶化的国家，童工的消减微乎其微，以柬埔寨为例，童工参与率仅从 1950 年的 29%下降为 1995 年的 25%。

父母贫穷这项因素的存在，说明了童工为何如此难以根除。在英国，尽管 19 世纪整个上半叶实行了新法律与新政策，童工现象仍不断蔓延，直到 1860 年左右才有改变。新法律的作用在于强加成本给雇用童工的公司，若公司经营成本因童工而增加，它们雇用童工的意愿就会降低，结果往往拉低孩童的工资。但孩童工作主要是为了让家庭达到最起码的生活水平，低时薪的结果就是促使他们延长工作时间。这就出现吊诡的现象，法律反倒可能使童工处境更加凄惨。现代的法律也存在同样的风险，例如印度在 1986 年所实施的儿童劳动法，对雇用孩童的公司处以罚金。

立法不是万灵丹

有些评论者看过这些数据之后，就会跳到另一个极端，贸然断定在遏止童工现象的问题上，政府没有发挥的余地或插手的必要。但这也是反应过度。有些时候，法令禁止的确极为管用，可根绝童工，同时提高孩童和父母的生活水平。这个观点得从供需曲线来分析。

从曲线可以看出市场如何达到供需平衡，其中调整产品价格可确保需求和供给的均衡。就劳动市场而言，劳工的工作量即是产品，工资率即是价格。工资率决定了受雇者工作的意愿（供给）和老板雇请员工的意愿（需求）。根据教科书的标准供需模型，工资上升，劳工供给随之增加，但需求会降低，反之亦然。只有在某种工资率时，供需才会相当。

但有些市场不属于这种典型状况，而以多重平衡为特色，也就是说有不只一个工资率可让供需平衡。穷国的劳动市场就是个例子。假设有个国家，其成人工资低廉，因此孩童不得不工作。假设童工遭立法禁止，且禁令严厉执行，原本雇用孩童的公司，就得找大人来填补劳力空缺。由于人力资源变少，公司势必得付出较高的薪资才请得到人。绝对有可能的是，如果工资从一开始就高，父母就不需要叫小孩出外工作，假使禁令后来遭废除，由于已可赚到勉强过活的钱，父母也就不需让小孩出去工作。

法律仅是工具，将经济体由工资低而小孩必须工作的平衡状态，转移到工资高而小孩可以上学的平衡状态。一旦经济体进入新平衡状态，雇主和雇员基于自利，即使面临经济衰退之类的轻微震荡，也会守住这个状态。这种法律是毕其功于一役。在我与美国密苏里大学的潘洪万合撰的一篇论文中，我们称这种法律为“善意立法干预”，以有别于例行立法干预，后者需要不断的监督和惩罚性诉讼的持续威胁（见〈政府该干预市场经济吗？〉）。

在假设模型里，经济学家常认为由某平衡状态转移到另一平衡状态没有成本损失，但事实上并非如此。原习于雇用孩童的公司，可能得在生产技术上投资以因应新局面，而就整个



国家而言，政府得设立更多学校。但透过历史分析，例如 19 世纪末的美国，立法在减少童工上所发挥的作用，已证实这些模型确有其据。

（文章为节选，来自《科学人》2003 年第 21 期 11 月号，译者黄中宪）

【原文链接】 【回到目录】



9-6 Execatl：美国农业中的童工问题

美国应用社会学系学生

“

为什么父母会让自己的孩子干这个活？在把责难全推到父母身上之前，我们必须理解农业工人的普遍文化。大部分农业工人来自于社区型社会，这样的社会注重团体，以强大的家族关系为基础，对团体的责任感要强于对个体的责任感。

”

2010 年夏天我开始了在密歇根州移民办公室的实习生涯，起初目的无非是修满学分好毕业。然而实习开始不久我便了解到，12 岁的孩子在农田里无限制的时间地劳作竟是合法的。这使我感到愤怒和心碎，感到需要为此做些什么，这时起我决定将我的实习生涯投注于了解农业中儿童受到的剥削，并将此事公诸于众。这次实习的结果是整个夏天的研究和采访，还有远远没有得到解答的问题。

是谁在美国的农田里干活？工业革命之前，大部分公民都在农田里劳作以提供自己所需的粮食。然而，全球化和现代化在加强竞争的同时减少了小农场的数量，而服务业和高科技产业的崛起则减少了想从事农业劳动的人数。事实上，今天只有少于 2%的美国人仍在从事农业活动。农业劳作要求强劳动力，劳动时间长，又要经常靠近危险设备和有害的化学品。

为了将食品价格保持在全球有竞争力的水平，美国的农业渐渐使用移民（大部分来自中美和南美）从事手工劳动，因为他们更容易为低于最低工资的报酬而工作。这对许多人来讲也许并不新鲜，但大部分人并不了解的是小孩也是这个群体的一部分；我们说的可是 40 万在农田里干活的儿童。于是我开始质疑。

让儿童在农田里劳作的主要原因是什么？通过调查我发现，原因来自生存的必需而非贪财之心。 根据《公平劳动标准法案》的豁免条款,农业工人并不会为长时间的工作得到加班费。大部分农田工人领取计件工资，即按收获的每一单位粮食（一蒲式耳、一桶等等）拿一份微薄的报酬。即使农业雇主应该支付最低工资，或者通过计件方式支付相当于最低工资的数额，现实中大部分雇主支付的钱却都低于这个标准。由于缺少政府监察和管理，有关最低工资的法律并未被严格执行。



为什么父母会让自己的孩子干这个活？在把责难全推到父母身上之前，我们必须理解农业工人的普遍文化。大部分农业工人来自于社区型社会，这样的社会注重团体，以强大的家族关系为基础，对团体的责任感要强于对个体的责任感。结果是，家庭成员，包括这些农业工人的孩子们，会视家庭的福利高于自己的福利。于是也就不奇怪了，大部分孩子是自愿帮助家里的。这里没有逼迫，理解这一点很重要，因为我们并非在讨论被迫工作的孩子。

滕尼斯将社区 (gemeinschaft)定义为一个同类群体，其中个人与整体的社会特征是一致的，该社会群体具有共同的价值取向，成员具有强烈的归属感，彼此亲密无间。这样的社会群体产生于对亲属联结的依赖以及血缘关系的延伸，是超乎人们的选择而自然形成的。于此相比，社会(gesellschaft)是充斥着自我利益的、松散联结的社会组织，其成员的行动是被自己的需要所驱使，而不是为大众谋福利。不过滕尼斯认为，从社区向社会发展是势所必然的，现代化就意味着人类社区的逐步灭亡。

让孩子在农田里劳作难道不犯法吗？根据《公平劳动标准法案》，12 岁大的孩子只要有父母同意，就可以不受时间限制地从事农业劳动。《公平劳动标准法案》这部分规定的的原因不得而知，但有人辩称这是为了保护小型家庭农场不因让自家的孩子在农忙时帮忙而遭到罚款。这种规定也许在大部分农业活动都由小型家庭农场担当的时候是有道理的，但此法案没有做出区别规定的是，现在许多大农场继续允许儿童每天在农田里长时间劳作又当如何。《公平劳动标准法案》的漏洞需要修正或其内容需要拓展，因为这太容易被滥用而损害童工的利益了。

如果没人执法，我们怎么捍卫法律？2010 年密歇根州只有大约 4 个移民劳工社区巡官，负责巡查 850 个移民劳工社区营地，而这些社区营地又仅占需要颁发移民劳工雇佣许可证的农场的五分之一。这就像一个城镇只有一个警官一样，当这个警官接听一个电话时，十几个其他的犯罪可能正在发生。但即便是法律宽大和缺乏执法，还有许多社会资助项目可以帮助农工家庭。

那么为什么农工家庭不利用这些政府资助呢？不幸的是，大部分人不知道有这样的资助项目，而许多知道的人又害怕法律或者不了解他们有权得到上述的帮助。《2000 年青年劳动力报告》中的统计数字显示，只有 46%有孩子的农业工人家庭拿到了食品救济券，16%的家庭得到了对妇女和儿童的资助，而只有 11%的家庭获得了困难家庭临时救助或失依儿童家庭补助。这些数字是惊人的,尤其因为这些家庭中有 56%生活在贫困线以下。

令人惊异的世界



所有以上的论点都是基于这样一种看法，就是让儿童从事农业劳作是错误的。也许有人会指出，自从农业开始到现在，有太多儿童在农场上劳作过，如今可能还有这样的儿童。在这项研究开始时，我心里也藏有这类的观点。

让孩子帮父母干田里的活有什么不对吗？然而农业却是最危险的工作之一，与工作相关的死亡率达到 30%。对低于 15 岁的儿童来讲就尤其危险，因为他们的致死率是成年人的80%。

是什么使农业对儿童如此危险？杀虫剂、重型机械和过长的劳动时间使得农业劳动对儿童来讲可怕地危险。尽管天然杀虫剂已经使用了几个世纪，1940-1950 年间合成杀虫剂更为广泛地传播开来，如今已是农场种植中的关键部分。然而，接触杀虫剂可能导致多种健康问题，尤其对于孩子和怀孕中的胎儿更是如此。已经发现，杀虫剂会导致儿童的发育问题，如身材矮小、出生体重过低、肌肉协调性差/记忆力低下,甚至被认为是造成癌症和增加的死亡率的原因。

我必须指出，近年来对与杀虫剂相关联的疾病的投诉一直在减少，对此的解释是杀虫剂生产者现在生产的杀虫剂比以前安全，不会像过去那样长时间的残留在作物上。然而，投诉变得少了也许是因为许多杀虫剂的影响需长期方能显现，或者人们怕投诉会使他们失去工作，或者不想因投诉而遭致讥讽。于是投诉的数量无法体现真实的图景：如果不是成千上万，至少是成百上千的儿童和成人正在慢慢而豪不知觉地被疾病击中或者杀死。

由于儿童比成年人缺少经验，而且更弱小，他们在重型机械和锋利的工具周围工作就更危险。听觉问题、割伤、脱水和背伤还是儿童面对的较轻的威胁。截肢、营养不良和死亡尽管并不常见，仍然是许多儿童的现实。持续的劳作迫使很多儿童不得不在上学和干活之间做出选择，不幸的是并没有很多孩子选择留在学校，农场里的儿童有 37%彻底失学，15%在留级。由于如此多的儿童未接受教育，他们更有可能保持贫穷，并形成一个恶性循环，他们中大部分又变成农田工人，由此注定了又一代人要过艰难、危险和收入微薄的生活。

我们能做些什么来纠正这种情况呢？我们必须改变政策，为监管部门提供必要的资料以使他们有效运作，并且加大教育力度。《公平劳动标准法案》中关于农业雇佣童工方面的规定是过时的，不公平公正的。为什么 14、15 岁的青少年不能在学校之外的快餐业工作 3 小时以上，而 12 岁的儿童却可以在农场里时间不受限制的干活？这是我们必须改变的第一条法律条款。作为开始，我们要提高儿童开始工作的年龄限制，同时限制他们的工作时间。

我们同时需要更好的执法，因为无论什么政策，如果没人推行，人们是不会听从法律的规定的。我们的执法机构需要有更多的农田监察员，而惩罚措施需要更有效。我们需要确保农业工人至少拿到最低工资，尤其如果他们拿的是计件工资，更要注意这一点。有了更多



的监察员和更快的惩处速度，雇主们就不会对不安全的工作条件和对工人的盘剥怀有如此侥幸的心理了。

最后，我们有许多帮助照顾和辅导儿童的项目正在进行。但不幸的是，许多家庭并不知道这些社会资源的存在，或者没有接触的途径。如果我们教育社区里的一些人，使他们作为教育者和社区组织者服务于社区，他们由此便可以教育其所在的社区了。这种做法已经证明比试图教育一群人更有效而省力。教育是最好的工具,如果用得好,就能产生超乎寻常的效果。

儿童在农田里劳作是个严重的问题，这损害着几十万儿童的青春、健康和未来。造成这种情况的是错误的政策、缺乏监管保护和社会的忽视。采取行动，我们能改变的不仅是这些孩子的生活，还包括他们的家庭，以及我们的家庭。这是个严重的问题，让人感到如此沮丧，你可能需要一段时间才能相信这样的事情居然发生在这里，我们自由的土地上。不幸的是，即便在几个月的夏季实习经历之中，我都可以看出问题的严重性对这些孩子就如同癌症和死亡。即使我们只做一点点事情，我们都能使事情有所改变，如 AFOP、“我们自己的后院”，“阻止儿童劳工”和“移民法律援助”等组织已经在寻求改善此情况，然而他们无法独完成此事，我们需要更多的人参与。

(原文刊登于 The Scojournal，译文来自译言网，译者：实习的那谁)

【原文链接】　【回到目录】



9-7 国际劳工大会：在消除童工劳动工作中达到临界点

国际劳工组织大会每年六月在日内瓦举办。国际劳工组织是一个以国际劳工标准处理有关劳工问题的联合国专门机构。此会议工作为精心编写起草公约和建议，经大多数表决后通过并推行。会议并且还决定国际劳工组织的一般政策、工作计划和预算。

“

只有在多条战线同时出击，才能有效地消除童工劳动。经济的总体增长决不是童工劳动下降的唯一因素。成人劳动力市场的改善、技术变化、出生率的下降、有体面的学校可资使用，变化中的文化格局，以及法律文书和执行，这些都可带来童工劳动的根本下降。但必须使这些因素发挥协同作用，以创造一个良性循环。

”

我们的累积知识部分地与消除童工劳动行之有效的方法相关。在探讨社会如何在反童工劳动斗争中达到临界转折点过程中，很自然的要看看过去的经验。

工业化国家中的童工劳动现代史始于英国的工业革命。[40] 在 18 世纪末之前，童工劳动大体未受质疑。不过，作为第一个工业国家，联合王国在许多方面对于童工劳动的幅度和强度来说不具典型性。[41]1833 年英国的许多纺织厂中，儿童和青年人占全部工人的三分之一到三分之二，1842 年的许多矿业中占四分之一多。童工劳动过去在英国比在任何其他国家的过去或现在都更为泛滥。[42] 然而，长期趋势是明显的。10-14 岁儿童参与率在 1851 年为 30%，但到了 1901 年已下降为 17%。[43] 看来，临界转折点是在国家教育开始引入之时的 1870 年左右。美国也在 1900 年前达到了 17%的参与率水平，而法国的第一次人口普查显示，1896 年童工劳动参与率为 20%。[44]

十九世纪日本也开始了工业化，但它在工业化的同时为儿童采取了保护性措施，并在高识字率的基础上步步为营。到 1905 年，初等教育在日本已接近普及，到 1911 年引入其第一个劳动法之时，已有 98%的 6-13 岁儿童在上学。日本由此避免了一个重大的童工劳动问题。

大约一个世纪以前，在最早的工业国中童工劳动泛滥的时代已结束。看来，在大部分情形中童工劳动下降的历史分水岭是在 1900 年左右出现的，此时儿童的经济参与率已下降到了 20%的标界点以下。



对过去和现代例子的审查显示出，只有在多条战线同时出击，才能有效地消除童工劳动。经济的总体增长决不是童工劳动下降的唯一因素。成人劳动力市场的改善、技术变化、出生率的下降、有体面的学校可资使用，变化中的文化格局(包括支持着妇女赋权运动的家庭内权力关系的变化)，以及法律文书和执行，这些都可带来童工劳动的根本下降。但必须使这些因素发挥协同作用，以创造一个良性循环。

如何才能做到这一点呢？经济学家考士可·巴苏(Kaushik Basu)使用了多态均衡概念来说明社会是怎样陷入贫困外加高水平童工劳动之恶性循环、它们又是怎样可被“扭转”到低水平童工劳动在其中得以维持的良性循环之中的。[45]

高水平童工劳动均衡社会

高水平童工劳动可自我强化。例如，在普遍贫困状况下，童工劳动是穷困家庭生存策略的一部分。而这增加了工人总量，反过来又压低了工资率，而使这些家庭进一步相信他们的子女应去务工而不是去上学。给儿童定出经济价值促使出生率维持在高水平上，这又导致了劳动力供给的增加。普遍的童工劳动还使雇主没有动力对新技术进行投资。此外，在一个童工劳动为常态的社会中，对教育的需求就很低，执行最低就业年龄和义务教育法就很困难。最后，童工长大成人后，他们再把自己的子女送去工作而不是去上学的可能性更大了。在一个以高水平童工劳动均衡为特征的社会中，众多家庭和整个社会都可因此陷入贫困的恶性循环之中。

迈向低水平童工劳动均衡社会

然而，有可能实现这样一个新均衡：争取消除童工劳动的各种力量汇合成一个良性循环，而这种循环也会自我强化。让我们再来看看陷于上述高水平童工劳动均衡之中的社会。现在，举例假设童工劳动被禁止并执行着这一禁令。假设初级中等阶段(至 14 岁)的教育实现义务化，而且这也得到了实施，质量的提高使教育对穷困儿童和其家庭具有了吸引力，从而带来对教育的高涨需求。儿童对劳动力市场的供给也就因此减少了。使用童工劳动的雇主就会寻找成人填补这些空缺。惯于雇用童工劳动的企业可能被迫对新技术进行投资，从而进一步减少了对童工劳动的需求。成人工资和家庭收入就会上升。挣得了足够的钱维持家计，家长就会送子女上学为其未来投资，从而进一步减少了童工劳动的供给。在这一新情势下，送子女去务工而不是去上学的家庭就会面临社会的不认同。儿童不工作的权利就会成为社会规范。这样就只有很少的儿童工作。社会就处于一个新的均衡之中——低水平的童工劳动会自我强化。社会一旦步入新均衡之中，就会固守其中。这成了一劳永逸的事。[46]

有没有一种机制，使一个社会从一种童工劳动状态转向另一种状态？我们的分析已表明，必须在经济、社会和文化等广泛战线上采取干预措施，而且这些措施有着相互依赖性。由



于有这种战略互动性，致使整体大于部分之和。例如，在美国童工劳动直到 1900 年还很普遍。但是，通过活动家的努力和教育的扩展，一旦开始下降，那么，下降是极快的。到 1930 年童工劳动几乎消失了。[47]

看来，过去经验中的证据提示我们，消除童工劳动临界点在儿童劳动参与率在 10%至 20%之间的某个位点上发生。在这种情形下，实施义务教育制也更易于实现。[48]

慎重提示

提请慎重是必要的。跨越临界点不是自动的，而是要求我们在多条战线采取有意识的行动。通往有效消除童工劳动之路需要我们去铺就。例如，经济增长和教育的扩展可使童工劳动从总体上减少，但不足以解决许多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劳动。对于被社会排斥的群体，例如中欧和东欧的罗姆人来说[49]，这些广泛的干预行动可能力所不及。通过有针对性的包括立法和执法在内的干预行动，以权利为本的方法解决童工劳动问题也就成为关键。

许多国家将需要援助。然而，承认这一点是重要的：今天的发展中国家拥有早期工业国一个世纪前所没有的许多优势，特别是一个支持儿童权利的积极的扶持型环境和已积累的有关“如何做”的知识。国际劳工组织的作用是，使消除童工劳动作为国家和国际首要问题的论点折服人心，然后，和其伙伴一起为穷人创造空间，使其能够对自己的未来投资并保障其权利。在这一工作中，国际劳工组织的概念与政策框架是重要的。

附：专栏 1.3　解释童工劳动的下降：从历史中可汲取什么经验教训？

是什么原因使童工劳动在最早的工业国下降的？多年来人们提出了多种解释，可被归结为四个基本因素。

最简单的论点是，童工劳动是贫穷的伴生物。家庭收入一旦提高，儿童的经济贡献必然下降。上涨的工资使劳动家庭改变了战略，送子女上学为未来投资。

第二种论点强调技术水平。工业化的早期阶段劳动密集度高，但技术一旦更加成熟之时，例如在矿井和纺织厂，对童工劳动的需求就下降了。

传统的解释提示我们，最重要的因素是立法，但至于哪种立法最为重要，意见分歧不一。对有些人来说，最关键的因素是关于最低就业年龄的童工劳动法和配套行动。其他人则强调，建立义务教育制的立法是国家干预的关键内容，而且更便于实施。

最后，某些历史学家着眼于“浪漫主义运动”中产生的人们对童年看法的转变，从这些看法中演绎出这样的观念：儿童有其权利，保护无助者是国家的义务。19 世纪初人们第一次如此断言：儿童有不工作的权利。



事实上，任何单独的解释都不足够。这些因素中每个因素在童工劳动的历史性下降中都起到了重要作用，但它们常常是共同发挥作用的。光有经济增长是不够的，然而没有经济增长的支持，更有针对性的反童工劳动的直接措施就不会成功。

资料来源：H. Cunningham: 《童工劳动与工业化》，工作条件与环境司第一号工作文件(日内瓦，国际劳工组织，1995)

注释：

40 这并不意味着对于童工劳动的消除，其他国家的历史微不足道。例如，德国是最早引入与童工劳动法相连的义务教育制的国家之一。见 Weiner, 此前已引用，第 127-131 页。

41J. Humphries: 《童工劳动：当今经济发达国家的经验和过去的教训》，为“童工劳动的经济学”会议准备的论文，奥斯陆，2002 年 5 月 28-29 日，第 18 页。

42 同上。

43 同上，第 19 页；亦见 H. Cunningham：“与童工劳动作斗争：英国的经验”，载于 H. Cunningham；P. P. Viazzo (合编) 《历史视角中的童工劳动，1800-1985：欧洲、日本和哥伦比亚的案例研究》(佛洛伦萨，联合国儿童基金会，1996 年)，第 42 页。

44Humphries，此前已引用，第 19-20 页。

45K. Basu：“童工劳动的经济学”，载于《科学美国人杂志》(纽约)，第 289 卷，第 4 期(2003 年 10 月)，第 84-91 页。该模型与引爆点概念密切相连。

46 这仅是对消除童工劳动中的这些“反馈环”所作的说明性而不是完整的典型塑造。亦请参见此前已引用的 Wood 所著述的打碎换取依赖性安全感的“浮士德式交易”。

47Basu，此前已引用，第 91 页。

48 见 Weiner，此前已引用，第 191 页。

49 见联合国开发计划署：《避开依赖陷阱：中欧和东欧的罗姆人》(2003 年)。

（文章来自国际劳工大会第 95 届会议 2006 年报告《童工的终结：可望可及》）

【原文链接】 【回到目录】



┣解┫

9-8 施义慧：19 世纪英国解决童工问题原因探析

南京大学历史系世界史研究员。

“

英国的童工问题是美国工业革命成功的一个代价。但就在 19 世纪中期，政治、经济、宗教和社会性的复杂综合因素使得英国基本上解决了这个问题。

”

英国著名历史学家 E.P.汤普森曾经说过:“对儿童如此规模和如此程度的剥削是我们历史上最可耻的事情之一。”[1]他的话深刻揭示了 19 世纪初期英国的一个严重的社会问题——对童工的剥削。

童工是英国历史上一个延续几个世纪的社会问题。在工业革命开始以前,童工劳动就已经在农业家庭和手工业家庭中广泛存在。但随着工业化的到来,童工劳动的范围和程度都明显扩大。一方面是传统的儿童劳动形式继续维持下来,许多儿童仍像前工业化时代那样在家庭中与父母兄弟姊妹一道做一些临时性的工作,如农业、手工工场以及糊纸盒、做人工花、缝纫或跑腿、街头叫卖等各种杂活中的童工人数相当庞大。根据霍普金斯教授的统计数据,1851 年所有 15 岁以下的男女童工总数为 66 万人,其中从事上述工作的童工约占总人数的 1/2 左右[2]。另一方面,工业革命的技术变革对传统纺织业产生了严重的冲击,工厂制的诞生使大规模雇佣儿童劳动成为现实的可能和迫切的需要。据统计,1816 年在棉纺织业中大约有 20%的工人年龄在 13 岁以下;1835 年尽管技术发展已经降低了对儿童劳动的需要,13 岁以下的童工仍占了全体纺织工人总数的 13.1%[3];除了纺织业之外,工业革命的技术变革也对其他行业如采矿、冶金、航海和各种制造业产生了影响,这些行业也广泛雇佣童工劳动。

童工问题引起人们的关注不仅是因为各行各业中儿童从业人数的众多,而且也是因为这些童工开始工作的年龄过早、每天的工作时间过长以及这种过度劳动对儿童身心造成的伤害。首先,儿童开始工作的年龄尽管各个行业和各地之间差别比较明显,但普遍的情况都比较小。在传统的农业和手工工场中,童工开始工作的年龄一般都在七八岁左右;在纺织业和矿井中儿童开始工作的年龄一般在六七岁之间,有时甚至在四五岁之间。一位矿井管理员说:“我知道儿童有六岁就下矿井的……七岁到八岁是正常的下井年龄。”[4]其他行业钢铁



业、陶器制造业等行业中儿童开始工作的年龄也在七岁左右。其次,童工每天的工作日尽管也是因行业和地区的不同而有所差异,但无论哪个行业或哪个地区,在 1833 年工厂法颁布以前,儿童每天至少要工作 12 小时以上,有时甚至 14 或 15 个小时以上,遇到工作任务特别繁忙的时节,儿童们甚至一天要连续工作 18 小时。第三,每天长时间的过度劳动带来的一个必然后果就是对儿童身心的伤害。工作环境的恶劣,加重了对工厂中的童工身体的摧残。他们每天置身于其中的“低矮、拥挤、满是尘土的或潮湿的工作室”以及“肮脏而闷热的空气”则是危害他们身体健康的另一个隐型杀手。

工业革命期间英国童工状况的严重恶化引起了当时社会各阶层的普遍关注。在政治、经济、宗教和社会性因素的综合作用下,英国在 19 世纪中期基本上解决了这个问题。其主要表现在四个方面:

(一)传统童年观的变迁。根据阿里斯的 5 世纪童年 6 的看法,童年的概念经历了从中世纪的老观念到工业化社会的新观念的转变。在中世纪,童年和成年之间几乎看不到什么区别。儿童一到七岁就完全参与成人生活了。到了 17 世纪,由于清教太偏向于原罪的概念,人们认为必须从幼年时期就对儿童的欲望加以抑制。而劳动在人们眼中是很好的抑制方法。通过劳动不仅可以使其克服懒惰这种被许多人憎恶的道德缺点,而且劳动的纪律还可以使儿童养成遵纪守法的习惯。

特里默夫人(Sarah Trimmer)在 1787 年说的一段话具有典型意义:“对于任何教区来说,看到许多年龄已经大到足以去做任何一种工作的贫寒儿童却衣衫褴褛、浑身污垢地在大街上嬉戏玩耍,这是一种耻辱。”[5]正是由于这种观念,鼓励了人们对农业、矿业、制造业以及尤其适合女孩子的家庭佣工等行业中的童工劳动的接纳。因而,工业革命前许多贫寒儿童开始了他们过早的劳动生涯。

但是到了 18 世纪中后期,关于童年的世俗的观念开始出现。卢梭在他的著作中对基督教传统的原罪观念进行了驳斥,认为儿童有权利做真正的儿童。他的作品使人们第一次意识到童年应该是人生的一个特殊时期。尽管这在当时是一个激进的思想,但他的思想影响了整个浪漫主义时期的英国文学。罗伯特.骚塞、威廉.华滋华斯、萨缪尔.泰勒.柯勒律治、托马斯.卡莱尔和威廉.科贝特等人都在其作品中对童工劳动进行了鞭挞。在这些浪漫主义者关于童年的观念中暗含着一种对于过去的田园诗般的“黄金时代的怀念。在“黄金时代”里,尽管儿童也参加劳动,但那种劳动既轻松又有益于健康。然而工业化的到来导致了儿童生活状况的急剧恶化。工厂主们的贪婪使得童工遭受的苦难比前工业化世界的儿童要严厉和糟糕得多。关于 19 世纪工人阶级状况的大部分调查报告都把浪漫主义者所描述的美好的 18 世纪作为比较对象。浪漫主义者的童年观深刻地影响了 19 世纪的其他作家。如狄更斯笔下的奥立弗等饱受剥削和虐待的儿童形象生动地揭示了工业革命对贫寒儿童的童年生活产生的恶



劣后果。尽管有一些社会问题作家的小说因其文学水平的低劣而无法赢得文学赞誉,但他们所传播的浪漫主义童年观却被人们广泛接受。

(二)儿童经济价值的变化。在 18 世纪末和 19 世纪初,解决童工问题一个重要障碍是儿童的经济价值问题。长期以来这成为难以杜绝童工雇佣的根本原因。在工厂制初期,由于许多工厂主无法雇佣到大量成年工人,童工便成为了一种廉价而便捷的雇工形式。随着机器化的发展,工厂劳动日益简化,为童工提供了更多的工作机会;

而且工业革命时期人口的迅速增长又使得儿童成为非常充足的劳力资源,加上儿童的矮小身材可以使他们从事一些成人无法做的事情(譬如,爬到机器底下去修理机器)。因此对于许多不愿意开付高额工资给成年工人的工厂主来说,雇佣童工是一个最为经济实惠的选择。因而从 18 世纪下半期到 19 世纪上半期,英国童工雇佣的买方市场一直存在。从 19 世纪初到 19 世纪中期,人们曾经争取通过立法的手段改善童工的状况,但是应该注意的是,”这些改革家们在讨论童工问题时,他们很少有人认为应该终止雇佣童工这一行为,他们讨论这一问题是认为应该对此加以规范,以减少对童工的虐待。“[6]儿童的经济价值因素中还有一个方面是儿童的收入对家庭经济的贡献问题。尽管关于工人阶级的生活水平问题曾经在历史学家中引起激烈争论,但大家仍一致认为,在 19 世纪 40 年代以前,工人阶级的生活水平事实上是下降了。许多工人阶级家庭收入常年处于困顿状态,他们子女的收入成为家庭经济中必不可少的部分。哈蒙德夫妇认为,“手机织工在他们的行业日益衰败的过程中,只能通过他们孩子的收入勉强维持不致极度贫困的生活。”[7]而对于那些单亲家庭尤其是与寡母生活在一起的儿童来说,其劳动收入则是家庭的主要经济来源。因此从卖方市场来看,也存在着一支等待雇佣的儿童大军。许多儿童以及他们的父母都认为,到了一定的年龄,子女应该去工作帮助父母承担家庭的经济负担。1833 年给童工调查委员会作证的年轻人中有好几个在被问及长时间工作时都讲是因为他们“喜欢钱”[8]。由于儿童的经济价值对于家庭和社会的这种不言而喻的重要性,使得工业革命时期童工问题长期难以根治。尽管浪漫主义者关于童年的纯真的观念也开始流行,但却不能改变现实中人们对经济的儿童的强调。因此,在这一时期出现了复杂的一幕:一方面是一些慈善家和人道主义者为改善苦难中的儿童待遇奔走呼号,以及一些浪漫主义者对儿童应有的纯真童年生活极力强调;另一方面是他们的努力受到了来自儿童父母以及代表工厂主阶级利益的势力集团的双重强烈反对。在英国,工厂立法从 19 世纪初开始直到 19 世纪 60 年代才初有成效,历经了半个多世纪的时间,可以说明这个问题。但是,从 19 世纪中期开始,儿童的经济价值逐渐在降低。这一方面是因为从 40 年代开始英国经济形势有所好转,到了 60、70 年代英国经济更是进入了一个繁荣时期,英国工人阶级的生活也因为经济繁荣有所改善,其子女的工资收入对家庭经济来说不再是必不可少的部分。霍普金斯教授认为,”19 世纪后期机器化生产的加强以及生产力的增加也可以弥补儿童劳动的损失,他们收入的损失也因为 19 世纪最后 25 年中工人实际工资的增加而被抵消。



“[9]另一方面,人们对工人阶级子女的教育问题日益重视,并把贫民子女的教育看作是决定英国未来竞争力的一个重要因素。还有一个原因就是到了 19 世纪中后期,工业发展越来越需要更多的有知识的工人,技术变革的深入发展使得工厂工作越来越不适合没有受过多少教育的年幼儿童,童工劳动在英国经济中所起的作用越来越少。

因此,到了 19 世纪末时,儿童的经济价值在英国经济发展和工人阶级家庭经济中所起的作用日益微不足道。这可以说是 19 世纪后期英国童工问题得以解决的一个基础。

(三)人道主义观念的影响。在 19 世纪 30 年代,人道主义在英国中上层阶层中比较流行,英国成功废除了奴隶制就是这一观念的胜利。之后,一些激进人士和托利人道主义者把他们同情的目光转向了童工这一境遇悲惨的阶层。他们把英国的童工同黑人奴隶进行类比,得出的结论令人震惊:英国的童工所遭受剥削程度连黑人奴隶也无法与之相比。因此,有人把童工称为”白奴“。理查德.奥斯特(Richard Oastler)就因为把工厂儿童的苦难与西印度的奴隶进行比较而赢得声名:/约克郡城镇成千上万可怜的男女儿童此刻正处在一种奴隶制的状态,比起那些生活在地狱般的-殖民地奴隶制.体制之下的牺牲品来说,他们的状况更令人毛骨悚然。[10]正是出于对工厂童工经受的非人苦难的同情,奥斯特勒领导发动了工厂法运动,致力于缩短工厂童工的工作日,而且他自己也以“工厂儿童之王”自称。在人道主义者改善童工状况的人群中有一个引人注目的人物是阿希利勋(AnthonyAshleyCooper),1851 年起任第七任萨夫茨伯里伯爵。对于阿希利来说,照顾那些不能照顾自己的人是统治阶级的家长责任,儿童不应该为他们自己的生存负责。他认为所有的童工劳动都是错误的,因为儿童应该是被他们父母保护和照顾的对象,他们不应该为自己的生存承担责任。如果经济和社会条件迫使儿童去工作,那么尽可能地保护他们不受过分严酷的工作条件的伤害就成了国家和私人慈善家的职责。正是在这样的人道主义观念的驱使下,阿希利把他一生的大部分时间都奉献给了改善贫寒儿童生活的事业。在他的努力之下,不仅纺织业中的童工状况在 19 世纪 30 年代受到了法律限制;而且在 40 年代和 60 年代,由于他的坚持,议会成立了专门的调查委员会对整个联合王国的童工状况进行调查,1842 年的《矿井法》就是 1842 年调查的直接结果。在 50 年代以后,随着工厂童工状况的明显改善,他把关注的目光又投向了那些仍生活在比工厂童工状况更差的环境中的儿童,如农业、手工工场以及其他行业的童工,甚至还包括那些游荡在街道上的赤贫儿童。

正是由于人道主义观念的影响,从 19 世纪中期英国出现了一股关心贫寒儿童的热潮。许多人抛弃党派之争、教派之见,发动了一系列改善贫寒儿童待遇的社会运动,如工厂法运动、主日学校运动、贫民免费学校运动等,从而为最终解决童工问题奠定了又一个重要基础。

(四)自由派对英国未来的担忧。19 世纪中期以后,在对童工问题的批判之中,自由派关于英国未来的担忧也成了解决童工问题的一个重要因素。尽管 19 世纪 40 年代自由放任思想在



英国仍占据主导地位,然而一些有识之士越来越意识到国家对童工问题的干预是一个既涉及到健康又涉及到道德、更涉及到英国未来的重要问题。麦考莱(T.B.Macaulay)是这批人的代表。在他看来,人们雇佣童工并没有考虑到对将来可能产生的副作用。尽管童工劳动可以暂时增加产量,但对年轻人身体造成的损害可能永久地降低他们成年以后的产出能力。而且除了对身体的伤害之外,工厂中过长时间的劳动妨碍了儿童接受最基本的教育并进而对公众的道德水平产生有害影响:“这种过早开始的每天持续很长时间的剧烈劳动,将阻碍儿童身体的发育,阻碍大脑的发育,使儿童没有时间接受智力教育。这种状况必将损害所有那些使我们国家伟大的崇高品质。你们过度劳累的男孩子将长成体弱无知的人种,并将成为更加虚弱和无知的后代的父母们。过不了多久,劳工的退化还将对那些他们曾为之牺牲身心健康而换来的利益产生有害影响。”[11]从这个角度来看,解决童工问题其实也是对英国未来的投资。

正是在上述诸多因素的影响之下,从 19 世纪初到 19 世纪中期,英国童工问题逐渐被人们认识,并一步步地得到改善。1867 年议会通过的一系列工厂法把各行各业的工厂、手工工场和其他工作场所的童工都置于法律的保护之下,而与此同时日益深入的大众教育运动在 1870 年达到了第一个高潮……1870 年 5 教育法 6 得以颁布实施,所有的儿童都必须接受最基本的小学教育。接受教育越来越成为贫寒儿童童年生活的主要任务,而 19 世纪最后 30 年中义务制教育和免费教育的全面实施则从根本上杜绝了童工劳动流行的根源。童工问题在英国已经逐步得到了解决。尽管英国工业革命时期童工问题已经是一个多世纪以前的事情,但是现在仍有许多正处于工业化过程中的发展中国家还存在着这样的问题,因此对这一问题进行深入探讨至今仍有相当重要的意义。

［参考文献］

[1]E.P.汤普逊.英国工人阶级的形成[M]钱乘旦等译.译林出版社,2001.

[2][8][9]Eric Hopkins,Childhood Transformed:Working-Class Children in Nineteenth-Century England,[Z].Manch-ester U.P.,1994.

[3]Clark Nardinelli,Child Labour and Industrial Revolution Indiana U.P.,1990.

[4]Evidence on the employment of children in mines,1842,Joel H.Wiener ed.Great Britain:The Lion at Home.A Documen-tary History of Domestic Policy[M].NewYork,1974.

[5]S.Trimmer.The Oeconomy of Charity (1stedn)[M].London,1787.

[6]Pamela Horn.Children.s Work and Welfare,[M].Cam-bridge,1995.

[7]J.L.and B.Hammond.The Town Labourer[M].Long-man,1978.

[8][12]恩格斯.英国工人阶级状况[M].



[10]Cecil Driver,Tory Radical:The Life of Richard Oastler[Z].NewYork:Oxford U.P.,1946.

[11]Thomas Babington Macaulay,Selected Writings[Z].Chicago:Universityof Chicago Press,1972.

（文章来自《广西社会科学》2003 年 11 期）

┣原文链接┫ ┣回到目录┫



9-9 李华芳：消除童工需要制度改革



上海金融与法律研究院研究员。

"

尽管反对使用童工可能有其他方面的理由，但社会福利损失导致的经济不效率，是从经济学角度来看，反对童工的最重要的理由。 所以与通常强调的要消除童工现象必须加强立法及监管的建议略有不同，本文认为现有的法律框架足够监管违法使用童工的问题，其主要问题在于“贫富差距过大”和“行政大于法”，事实上，后者也部分加剧了贫富差距问题。

"

1、童工是有效的吗？

中国有《劳动法》、《未成年人保护法》和《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用以保护不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人的身心健康。但东莞的凉山童工案，还是再一次震惊了世人。受利益驱使的工头在四川凉山地区拐骗童工后，批发到东莞做苦工。而一些不法工厂由于童工廉价而雇佣这些童工，上下形成了完整的产业链。

在谴责黑心的工头、工厂主的同时，在怒斥监管部门监督不力的同时，另外一个不容忽视的事实是，许多孩子其实是被父母"出卖"给黑工头的。凉山一地的贫困，使得父母有动力将孩子送出“穷山沟”，尽管黑工厂的条件很差，要接受层层盘剥，但在凉山无助的父母眼里，做童工依旧是一条好出路。因为凉山更贫穷。

从这个意义上说，童工之存在，固然有黑心企业逐利的动机，但也有贫穷家庭寻求改变的因素，加上黑中介小工头等等为了利益的串谋，终于使得这样一个“产业链”能够形成。这并非偶然，有几个被解救出来的孩子，不愿意回家，就是对童工现象之所以存在的最好解释。

从一种未经深思熟虑的经济学角度来看，童工的存在既改善了童工家庭的福利，也使得黑工厂能以低成本维系生产，这一项交易看起来并不像想象的那么糟糕，使用童工是一个有效率的交易安排。

2、为什么童工有效率？



但是仔细审视，就会发现这一看似自由市场的安排实际上并不自由，太多前提的缺失使得这种安排注定会带来更大的社会成本。童工的存在，倒逼出来的问题如下：首先，凉山为什么这么穷？其次，在东莞号称要产业升级的时候，为什么会对如此低技术含量的童工有需求？最后，童工交易背后被忽视的制度又是什么？

2.1 贫富差距

对于凉山之穷，有很多表面的解释，例如地势偏资源不丰富等等。但地势偏远资源也不丰富的温州何以就长出了“温州模式”？自然禀赋的差异，在解释经济绩效的差异方面，并不是一个显著相关的理由。按照传统的经济增长观，简单审视资源、技术和劳动力三个要素，很难说众多偏远山区有多大的差异，但可能不同的是当地对劳动力人力资本的投资（包括健康教育等方面的投入）和制度建设方面的创新。

当然路径依赖，的确可能造成原本的贫困带来持续的贫困，但缺乏教育投入和制度创新，恐怕是造成贫困更深层次的原因。尽管理论上，根据《义务教育法》的规定，不管何地的儿童，其受教育的机会是均等的。但何以凉山儿童未能在适龄之时就学呢？也就是说，何以对人力资本的最基本的投资，各地会有不同？

这只能有一个解释，就是各地的制度大相径庭。尤其是，城乡二元结构对改善贫富差距的阻碍作用。例如说，凉山贫穷，但凉山人可以自由迁移，那么他们至少能比现在多一些机会。尽管可能还是会很贫困，但或许可以避免“卖儿女做童工”这样的窘迫处境。但现行的户籍制度，无疑制约了他们自由迁移的梦想。值得说明的是，破除现行的城乡户籍制度未必一定能够使贫困地区的人口全部转移进而实现富裕，但重要的是，破除现行户籍制度能够为贫困地区的人提供更多选择的机会，而他们只要能抓住其中的一个机会，或许就可以改变他们的命运。这就是为什么需要改革制度的理由所在，而制度上的微小改进就可能会带来无穷的创新。如果能有其他的机会脱贫致富，没有人会愿意自己的孩子去做童工。

2.2 产业转型

俗话说一个巴掌拍不响。贫穷使得凉山能供给童工，但没有需求，童工现象也不会出现。而东莞的产业原本以劳动密集型产业著称，尤其是制造业和三来一补企业。这种产业格局以“FDI+廉价土地+廉价劳动力+低廉的环境成本+优惠的税收服务+大量的政策扶持”为特征，随着两税并轨、土地和环境成本上涨、以及劳动力被长期低估后自然升值的进程，企业无力负担。东莞正处于产业转型期，不少外资也开始出现撤资现象，产业也可能会呈现梯度转移的状态，例如转移到劳动力成本更便宜的越南等地。

按照通常的解释，产业升级意味着对劳动力技能的需求会相应提高，而童工是低技能甚至无技能的，在产业升级过程中不应该有市场。但残酷的现实粉碎了这种理想的假设，原因



又在哪里？《南方都市报》4 月 29 日的社论指出："东莞童工黑市的暴露表明，在法治虚弱、监管无力的政府现状之下，企业向上升级的理论前景，正兑现为向下沉沦的现实版本"。意思是，在其他成本上升的情况下，选择进一步压低劳动力成本和选择替代性劳动力——童工，成了企业面对转型的现实选择。

理论上产业升级的过程会排除童工存在的空间，现实却提供了截然不同的图景。被忽视的环节是什么？对于产业升级，隐含着的假设是，这个市场的道德与法律基础都是完备的。道德完备意味着来自自我的监督是完备的，法律完备意味着来自法律的监管也是完备的。这两条如果都能落实，加上来自市场本身的监督（包括上下游和竞争对手的监督），童工是绝无可能出现的。

遗憾的是，在同情共感缺失的情况下，德性拜倒在金钱脚下，加上法制又不完备，无形之中给市场捅了两个大窟窿，也使得人产生了异化。让我们先撇开人性的恶之花不谈，追问一下何以法律会不完备。法律不完备包括几个方面，一是没有法律，但这不是事实；二是有法律但形同虚设，这是问题的关键所在。法律执行难以及惩罚太低，使得使用童工尽管冒有法律风险但其预期收益还是远远超过违法成本，童工现象就难以根绝。即便他们不出现在东莞，也会换一个地方换一个行业再现。

2.3 政大于法

法律的惩罚太轻不足以对童工产业产生震慑是一个原因，不过从事后的结果来看，童工产业链的相关利益方受到的惩罚其实并不低。对于企业来说，关停加上罚款，追究企业负责人的法律责任，意味着企业已经走到头了。也就是说，企业使用童工面临的风险不小，如果法律能被切实执行的话。那么何以企业还会铤而走险。这可能是基于对法律不会被切实执行或者执行效率很低的预期。

企业何以产生这种预期？作为理性行为主体的企业，对于法律会不会被切实执行有一个概率上的判断，这个判断依赖于此前法律被执行的历史记录。也就是说，之前的记录表明法律可能不会被严格执行，才增强了企业违法的信心。童工现象不过是其中的一个表现而已。

问题归结到一点：为什么法律没有被严格执行？这与当下"行政大过法"的现象密不可分。现行的官员任免体制导致官员是向上负责制，即对行政级别比自己高的长官负责，因为高级长官决定了他的升迁，而不是当地的百姓用选票决定其升迁。因此上级官员的偏好直接决定了其在地方行政的具体举措。在目前以 GDP 为考核指标的情况下，地方官员的目标就是尽可能的增加 GDP。

而切实严格执行法律与此目标并不在同一个方向上，因此法律就不会被严格执行。另一个重要的原因是，地方执法人员的行政级别要低于地方行政长官，在这种情况下，行政命令就可能优先于法律，出现“政大于法”的现象。一面是 GDP 导向，一面行政大于法，双向叠加就会导致违法使用童工现象的出现。这是制度缺陷使然。

3、童工背后看不见的损失

从政大于法和贫富差距的现状出发，尽管残酷但不难发现，在当前的约束下使用童工是一种有效率的制度安排。不过正如巴师夏在批评"破窗理论"时指出的那样，好的经济学者还要看到背后的“看不见的损失”。

童工现象表面上有效率，但从更广的范围和更长期的时段来看，却造成了社会福利的损失。从更广的范围而言，在劳动力没有户籍制度限制的情况下，童工的这些岗位可能可以由其他的成年劳动力来替代，而童工无形之中挤出了这些劳动力的就业。整个劳动力市场由于户籍制度限制，没有将劳动力实现最优配置。从长期来看，将儿童配置在童工岗位上能产生的效益很低，而如果按照法律这批童工能进入学校获得教育，那么在未来其人力资本增值所能产生的效益会远远大于现在。从这两个角度来看，使用童工，无疑有巨大的社会福利损失。

尽管反对使用童工可能有其他方面的理由，但社会福利损失导致的经济不效率，是从经济学角度来看，反对童工的最重要的理由。

4、消除童工需要制度变革

所以与通常强调的要消除童工现象必须加强立法及监管的建议略有不同，本文认为现有的法律框架足够监管违法使用童工的问题，其主要问题在于“贫富差距过大”和“行政大于法”，事实上，后者也部分加剧了贫富差距问题。本文认为，要解决童工问题，消除童工现象，必须着眼于制度变革，促成贫富差距的缩小，改变政大于法的现状。

对于如何缩小贫富差距，最重要的方面是多给穷人以机会，拓宽其增收的渠道。目前一个重要而紧迫的任务是，在贫困地区大力推进小额贷款（或微观金融）。在政策上需要进一步放开准入，允许各种资本以各种形式进入这些地区。贫困人口或缺资源、或缺知识、但最缺的还是资金。2006 年诺贝尔和平奖得主尤努斯和他的格莱珉银行用实例表明，在贫困地区的小额信贷对增收有重要作用。

对于政大于法的现象，并不会立即发生改变。官员的选拔模式在政治体制改革没有进一步推进的情况下，也难有大的变化。理论上并没有多大的争议，要让官员从向上负责转向向下负责，对地方负责。可行的制度也就是让地方百姓能够制约官员，而选票就是一个最有效的制约。当前的基层直选有试点而无推广，并且基层的范围也受限制，亟待进一步扩大

范围。惟有制度实现变革，才可以真正消除童工现象，也减少其他的违法行为。这需要全体公民有耐心齐努力。

（文章来自中国学术论坛）

【原文链接】　　【回到目录】



主编：方可成

编辑：李佳凝、刘垚、夏景

设计：潘雯怡，

校订：施钰涵

出品人：杜婷

若希望订阅此电子周刊 doc 版请发空邮件至 cochinaweeklydoc+subscribe@googlegroups.com；若订阅 pdf 版请发送至 cochinaweeklypdf+subscribe@googlegroups.com；mobi 版至 cochinaweeklymobi+subscribe@googlegroups.com；epub 版至 cochinaweeklyepub+subscribe@googlegroups.com。

此电子周刊由「我在中国」（Co-China）论坛志愿者团队制作，「我在中国」（Co-China）论坛是在香港注册的非牟利团体，论坛理事杜婷、梁文道、闾丘露薇、周保松。除了一五一十周刊之外，Co-China 每月还在香港举办论坛，并透过网络进行视频、音频和文字直播。2012 年开始 Co-China 在香港举办面向青年的夏令营，第一届主题为「知识青年，公共参与」，2013 年夏令营的主题是「始于本土：本土、国家、世界冲撞与协商」。

Co-China 论坛网址：https://cochina.co

Co-China 论坛新浪微博：CoChina 論壇（http://weibo.com/1510weekly）

Co-China 论坛 facebook：「我在中國」（Co-China）論壇（https://www.facebook.com/CoChinaOnline）

